

#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号）要求，公司对2025年度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如下：

## 一、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 收入(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77	730.45	185,917.12	10.02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26	41.64	58,420.56	-
	二、保险专业代理	0.42	278.01	88,187.54	10.02
	三、保险经纪	0.05	397.59	36,385.38	-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	-	0.00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	0.00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0	-	0.00	-
	七、其他渠道	0.04	13.21	2,923.64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 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原保险保费超过500万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仅一款，为复星联合顺福金生意外伤害保险。

序号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 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 付率 (%)
1	公司直销	-	停售	0.26	41.42	58,117.06	-	0.00%
2	专业代理	北京小鲸向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磐石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四川中传翔顺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停售	0.11	255.62	44,804.54	-	0.00%
3	其他渠道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大美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停售	0.00	13.21	2,921.64	-	0.00%
4	保险经纪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永达理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停售	0.05	397.57	36,368.38	-	0.00%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3.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4.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5.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6.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

### 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 收入(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16	1,988.63	13,403,056.35	654.17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3	336.13	2,889,825.00	7.96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9	1,003.30	4,362,438.50	513.31
	三、保险经纪	0.04	649.21	6,150,792.85	132.9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	-	-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七、其他渠道	-	-	-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 四、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原保险保费超过 500 万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仅一款，为复星联合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

序号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 状态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 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 付率 (%)
1	公司直销	-	在售	0.03	290.20	1,290,122.00	0.70	74.72%
2	专业代理	上海文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江苏奕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在售	0.09	656.57	1,955,881.50	265.71	74.72%
3	保险经纪	上海复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众安在线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太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在售	0.04	572.85	3,342,277.85	130.90	74.72%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3.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4.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5.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6.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

## 五、意外险典型理赔案例

### 案例一：

2024年8月，张某为其子洪某投保复星联合学生平安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的保险责任包含意外身故责任、意外伤残责任及意外医疗责任。

2025年7月22日，被保险人洪某在踢球时意外扭伤右膝，后前往广东省中医院芳村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膝关节后十字韧带部分断裂、膝关节内侧副韧带部分断裂、半月板损伤。

2025年8月16日，被保险人洪某向我司提出理赔申请，我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向其赔付意外医疗保险金7,144.25元。

### 案例二：

2024年4月1日，杨某的任职单位为其投保复星联合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的保险责任包含意外身故责任、意外伤残责任。

2025年1月9日，被保险人杨某在步行上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受伤，于当日前往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就诊，经诊断为胸部损伤、肋骨骨折、软组织损伤。相关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认定杨某无事故责任。

2025年8月15日，被保险人杨某的伤情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被评定为十级伤残。我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向其赔付意外伤残保险金20,000元。